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7-026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12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组织中介机构和相关方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具体事项进行核查。鉴于本次涉及核查事项较多，相关资料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和补充完善，并且涉及对超过有效期的相关财务资料予以补充更新，而以上事项的完成所需工作时间较长，故无法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

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7年03月24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申请》，申请延期30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应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